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黃智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、91年度上訴字第90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上更一字第12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(嗣經修正為系爭規定)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、91年度上訴字第907號及88年度上更一字第1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7388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6910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、91年度上訴字第907號及88年度上更一字第12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(二)聲請人所持之上開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5 (三)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及88年度上更一字第123號刑事判決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(四)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907號刑事判決部分，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亦與大審法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 7

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92號黃智盛聲請案](#)